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游曜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各項申辦進度報告。

決 定：

- 一、針對目前已裝設 AIoT 但尚未經聯合檢查通過之 8 家廚餘養豬業者，請各縣市政府加速辦理複查，並請於 115 年 1 月完成，並列為優先查核重點。
- 二、針對未申請裝設 AIoT 且尚未拆除蒸煮設備之養豬場，請農業部及環境部規劃加強稽查作業，防範業者違法使用廚餘養豬。
- 三、請地方環保及農政機關，就轄內已裝設 AIoT 之養豬場每季至少執行 1 次聯合稽查，確認是否有違規情形；另請環境部每月 5 日前，針對上個月 AIoT 及 GPS 異常名單，提供予地方環保機關，並由其邀集農政機關進行定期查核，及由中央環保及農政機關於各縣市異常名單中擇 20% 以上件數會同稽查。
- 四、餘洽悉。

案由二：配合 115 年廚餘養豬及轉型之相關法制作業及公告進度。

決 定：

- 一、為利外界瞭解修法情形，請農業部及環境部就廚餘養豬及轉型政策修正之相關法規及裁罰基準，於後續發布新聞稿時清楚陳述公告內容，並將各機關修法規定及裁罰基準併同置於官網及媒宣資料，同時請各縣市政府詳閱相關規定，俾使養豬農民清楚瞭解。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及防檢署提供「強化查緝高風險養豬場名單」（包含曾有違規使用廚餘紀錄、申請轉型補助或 AIoT 裝設者、未申請 AIoT 及轉型補助者，及自 108 年以後之 199 頭以下養豬飼養場所）予各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於近二週內不定期稽查轄內高風險養豬場。
- 三、環境部已公告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詳閱相關規定，並轉知轄內業者。
- 四、餘洽悉。

案由三：後續實務處理。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畜牧司將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規定通函告知縣市政府，明確規範養豬場蒸煮廚餘僅能餵飼自家豬場，不得提供其他養豬場使用。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將未申請 AIoT 亦未申請飼料轉型之養豬場（苗栗縣 1 場、臺中市 2 場、臺南市 3 場）名單提供相關縣市政府，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加強稽查。
- 三、請苗栗縣政府以個案輔導方式協助轄區未申請 AIoT 亦未申請飼料轉型之養豬場進行飼料轉型。
- 四、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加速辦理轄

內廚餘產源審查作業，以利業者得以合法使用廚餘養豬。

五、餘洽悉。

案由四：一級生產鏈產業各項補助與轉型飼料補助申請案之核准數及撥款數及活豬運輸車補助案申請進度。

決 定：

- 一、請經濟部於會後確認傳統肉攤申請停業受損補助案件之審核現況，並請持續加速審核與撥款作業。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農金署、防檢署及經濟部於補助案件審核通過後 3 日內完成撥款作業，相關補助作業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 三、餘洽悉。

案由五：關於各縣市轉型飼料檢查與廚餘養豬管理之相關進度及遭遇困難。

決 定：

- 一、申請轉型飼料養豬場，其蒸煮設備應拆至無法蒸煮為原則。
- 二、餘洽悉。

柒、臨時動議：

- 一、本應變中心下次會議預定於 2 週後召開。
- 二、請農業部防檢署函請邊境管制單位（CIQS），於廚餘及飼料轉型過渡期間，仍應持續嚴格進行手提行李、托運行李、貨運、快遞及郵包檢查。
- 三、請衛福部於近二週內不定期就可能販售境外肉品高風險商店，持續辦理後市場稽查作業。

- 四、有關環境部建議地方農政單位應併同參加 AIoT 後臺監控廚餘蒸煮事，請環境部發函各縣市政府，邀請地方農政單位申請帳號。
- 五、針對此次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有功人員，請農業部畜牧司主辦，函請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優予敘獎。

捌、散會：下午 3 時。